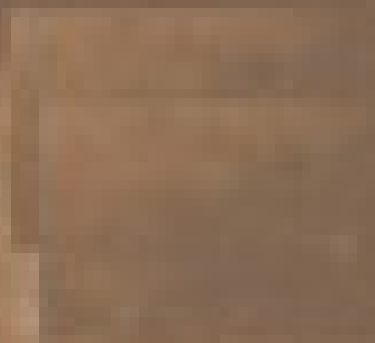


玄覽堂叢書三集

第十六冊

王國維遺著三種



大明律附例卷之三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

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叙用○
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
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
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
○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為更
改變亂成法者斬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
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者

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
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
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
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
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
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

毀失有顯跡者不坐

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
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
者免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
數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
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元
管文卷交付接管之
者杖八十首領官
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如之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

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

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中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

錯謬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中上而不中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中不符回報而輒進行者並同不奏不中之罪○其合奏公事

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
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
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
鞫問明白斬○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
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
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畧節緣由令首領
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
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
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

所規避者從重論

條例

一凡

王府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即奏

聞必待

欽准方許奉行若不奏

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自承行者一體治以重罪其

在京各

王出府之日法司即查前例通行長史司知會

守不始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條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

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託管顧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軍職有犯調邊衛帶俸差操通事并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之例係文職者革職為民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答一十二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

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
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
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
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
之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不
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
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

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
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
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
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
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
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
一等罰止一月○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
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
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
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
十分為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
而不改正者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
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

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
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
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
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
者不坐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
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